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竞争性和互补性分析^{**}

□ 何 敏 张宁宁 黄泽群

内容提要:“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为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本文详细介绍了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总体概况及发展趋势,并通过计算 RCA 指数和 TCI 指数分析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和互补性。结果表明: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间的农产品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并存,但互补性更为明显。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应在利用既有的双多边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农产品贸易合作,不断丰富充实农业合作内涵,从而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关键词:“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竞争性;互补性

一、问题的提出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倡议是新时期我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实行更加积极主动开放战略的重大举措,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认可。纵观“丝绸之路”的发展历史,农产品贸易和农业对外交流一直是古代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内容,中国的茶叶、丝绸等农产品即因此而闻名;而随着经济社会和农业技术的发展以及世界各国贸易合作的不断深化,“一带一路”国家与中国的农业经贸合作和交流呈现出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农业承担着维持农民生计和国民经济基础的重要职责。随着逐步扩大对外开放,我国农业产值不仅实现快速增长,产业结构变化也十分显著,同时还面临着成本“高地板”、价格和补贴“天花板”的双重挤压,以及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两道“紧箍咒”的制约。然而,作为农业大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中,与能源、铁路、矿产等“高富帅”产业相比^①,农业却并未得到强调,仅提到“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

35. 张明智. 模糊数学与军事决策. 国防大学出版社,1997

(作者单位:上官彩霞: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郑州 450002;

冯淑怡,曲福田: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土地问题研究中心,南京 210095;

陆华良: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南京 210023) 责任编辑:方 静

* 项目来源: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一般项目“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经贸合作路径研究”(编号:3162015ZYKC07)以及农业部软科学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及贸易策略研究”(编号:201616-1)资助。张宁宁为本文通讯作者

① 于 敏.“一带一路”带农业“走出去”. 农民日报,2015-04-08:003

洋渔业、水产品加工等领域合作”等内容。有关“一带一路”的研究,也多关注能源、矿产、制造业等产业,对农业产业关注相对较少。已有研究也多为宏观定性分析,相关定量分析较少(宋双双,2014;程国强,2015)。

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中国与沿线国家农业经贸合作和交流呈现出哪些特点和发展趋势?如何开展与上述国家间农业经贸合作?在农产品贸易方面,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在哪些产品具有合作潜力?在哪些方面存在竞争?如何把握“一带一路”战略下的农业机遇,充分利用

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将“走出去”与“引进来”有机结合,提升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业经贸合作从而实现共赢?这些都是“一带一路”倡议进入务实阶段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

本文从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入手,首先,对总体农产品贸易特点和发展趋势进行描述;其次,利用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和贸易互补性指数(TCI)等指标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主要农产品上的竞争性和互补性进行识别;最后,提出未来中国与上述国家进一步扩大农业开放和经贸合作的思路和路径。

二、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总体特征及趋势

(一) “一带一路”国家范围和农产品分类

“一带一路”是一个开放型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网络,尚未界定精确的空间范围^①。2015年3月28日公布的《“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计划》仅勾勒出“一带一路”的基本走向。其中,“丝绸之路经济带”有三个走向:一是经中亚、俄罗斯,到达欧洲(波罗的海);二是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沿岸;三是从中国出发到东南亚、南亚、印度洋。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分为两个重点方向:一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二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为便于研究,本文设定的研究范围包括“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包括中亚5国、蒙俄、东南亚11国、中东欧19国、南亚8国以及西亚、中东19国等六大区域,见表1。

表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范围

区域	主要国别
中亚5国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蒙俄	蒙古、俄罗斯
东南亚11国	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缅甸、东帝汶
南亚8国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阿富汗、尼泊尔、不丹、斯里兰卡、马尔代夫
中东欧19国	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黑山、马其顿、波黑、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
西亚、中东19国	土耳其、伊朗、叙利亚、伊拉克、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也门、约旦、以色列、巴勒斯坦、亚美尼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埃及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参考文献整理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对农产品的定义,农产品包括联合国统计委员会SITC(标准国际贸易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分类中第0、1、2和4类全部商品(第2类中的第27、28章的商品除外),即SITC第0类(食品及活动物)、SITC第1类(饮料及烟类)、SITC第2类(非食用原料,

燃料除外)中的第21章(生皮及生毛皮)、第22章(油籽及含油果实)、第23章(生橡胶)、第24章(软木及木材)、第25章(纸浆及废纸)、第26章(纺织纤维及其废料)、第29章(其他动植物原料)以及SITC第4类(动植物油、脂及蜡)。为了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本文采用SITCRev.3的商

^① 公丕萍,宋周莺,刘卫东.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商品格局.地理科学进展,2015(5):57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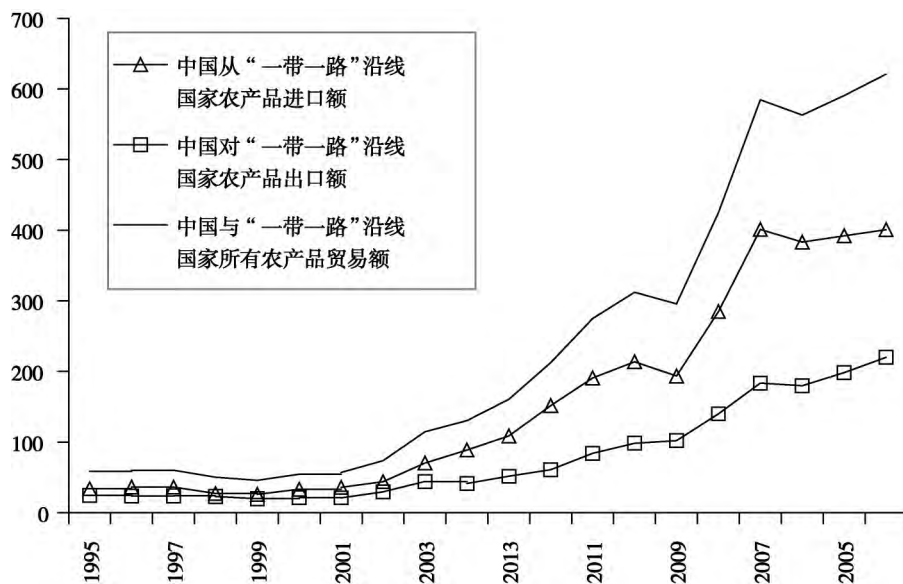
品分类方法,数据主要来源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理事会(UNCTAD)数据库。

(二)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总体概况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悠久的农业文明史和丰富的农林牧渔及市场资源,在世界农业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开展农产品贸易和对外农业合作的重点对象。根据 UNCTAD 的数据,2014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总额为 8780 亿美元,占世界农产品贸易总额的 13%;而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总额为 621 亿美元,占“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的 7%,超过美国、德国、印度、荷兰等国家,成为“一带一路”国家最大的贸易伙伴国^{*1};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是中国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中国与上述国家

的农产品贸易总额占中国农产品贸易总额的近 30%。

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在 1995—2014 年 20 年间增长迅速(见图 1),从 1995 年的 59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21 亿美元,年均增长 12.5%。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于 2001 年后出现第一次快速发展,2008—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滑,随着 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生效,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第二次快速增长,增速显著提高,2012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有所下降,目前正在恢复增长。总体来看,除去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增长趋势稳定并且显著。



数据来源: UNCTAD 数据库。单位: 亿美元,下同

图 1 1995—2014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发展情况

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的第二个特征是总体呈逆差,见表 2,并且进口额约为出口额的 2 倍。从 1995 年到 2014 年,中国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进口额从 34.0 亿美元增长为 400.9 亿美元,增长 12 倍,占中国从世界农产品总进口额的比重也从 19% 上升到 25%,年均增长速度为 13%;而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的农产品出口额从 24.7 亿美元增长为 220.1 亿美元,增长 9 倍,占中国向世界农产品总出口的比重从 16% 增长到 30%,年均增长速度为 12%,低于进口增长速度。这说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联系越来越紧密,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的不对等地位。

* 中国是“一带一路”国家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五大进口国,进口国前四位为美国、印度、巴西和德国

(三)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结构变化

1.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地理结构。从具体区域来看,如图2,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东南亚国家,并且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农产品贸易联系日益紧密。2014年东南亚11国与中国的农产品

贸易总额已占到“一带一路”国家与中国农产品贸易总额的73%。这主要是由于东南亚国家作为我国近邻,交通便利,而且是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有利于发展双边贸易;此外,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正式生效极大地加强了东南亚国家与我国的贸易联系。其次为蒙俄(8%)、南亚8国(7%)、西亚中东19国(5%)、中东欧19国(4%)、中亚5国(2%)。

表2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流向及比重变化

贸易流向		1995	2000	2005	2010	2014
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在中国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	进口					
	中国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进口	33.7	39	123.5	293.8	395
	中国从世界农产品总进口	161	195.4	451.9	1082.6	1700.8
	占比	21%	20%	27%	27%	23%
	出口					
	中国向“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出口	24.7	21.3	51.7	140.1	220.1
与中国农产品贸易在“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	出口					
	中国向世界农产品总出口	149.9	163.8	287.1	516.1	744.8
	占比	16%	13%	18%	27%	30%
	总额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进出口总额	58.4	60.3	175.2	433.9	615.1
	中国和世界农产品进出口总额	310.9	359.2	739	1598.7	2445.6
占比	19%	17%	24%	27%	25%	
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在“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	进口					
	“一带一路”国家从中国农产品进口	21.6	27.3	52.7	119.1	162.6
	“一带一路”国家从世界农产品进口	906.1	912.5	1673.7	3345.9	4373.4
	占比	2%	3%	3%	4%	4%
	出口					
	“一带一路”国家对世界农产品出口	831.1	742.4	1521.6	3081.4	4322.6
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在“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	出口					
	“一带一路”国家对中国农产品出口	34	33.3	108.8	284.8	400.9
	“一带一路”国家对世界农产品出口	831.1	742.4	1521.6	3081.4	4322.6
	占比	4%	4%	7%	9%	9%
	总额					
	“一带一路”国家和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总额	55.6	60.6	161.5	403.9	563.5
“一带一路”国家和世界农产品进出口总额	1737.2	1654.9	3195.3	6427.3	8696.0	
占比	3%	4%	5%	6%	6%	

而在东南亚国家中,尤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4国的农产品贸易联系更为紧密。2014年仅这4国农产品贸易就达到347.4亿美元,占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总额的56%,集中度较高。

2.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商品结构。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产品贸易也相对集中在少数几类产品上。如图3所示,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出口的农产品以蔬菜和水果(第05章)为主,出口额由2000年的4.5亿美元增加到2014年的89.2亿美元,增长了18.8倍,占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比重从2000年的21%快速上升到2014年的41%。鱼及鱼制品(第03章)是2014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第二大类农产品,其出口额由2000年的0.76亿美元增加到2014年的39.2亿美元,增长近

50倍。2014年占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份额为18%。虽然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出口糖制品、烟草制品、纺织纤维和未加工动植物原料等产品,但这些产品出口的增速较为缓慢,并且占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总份额由2000年的27%逐渐下降到2014年的20%。

中国从“一带一路”国家进口的农产品与出口比较相对分散,如图4所示。软木及木材(24)是2014年中国从“一带一路”国家进口最多的农产品,共进口87.8亿美元,占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进口总额比重的22%,首次超过天然橡胶(23)。2003—2013年天然橡胶(23)一直是中国从“一带一路”国家进口的第一大类农产品,2011年曾占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29%,进口额达到115.8亿美元,2012年后开始下

降,2014年共进口62.2亿美元。固态植物油脂(42)和纺织纤维(26)分别是中国从“一带一路”国家进口的第三大类和第四大类农产品,2014年其

占中国从“一带一路”国家进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和8%,进口额分别为49.5亿美元和30.2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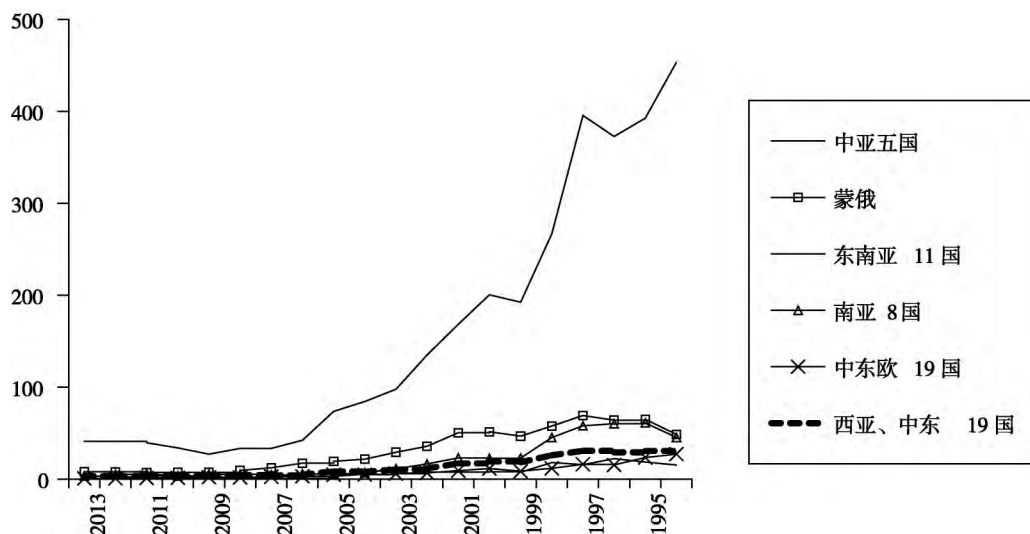


图2 1995—2014年中国与“一带一路”不同区域国家农产品贸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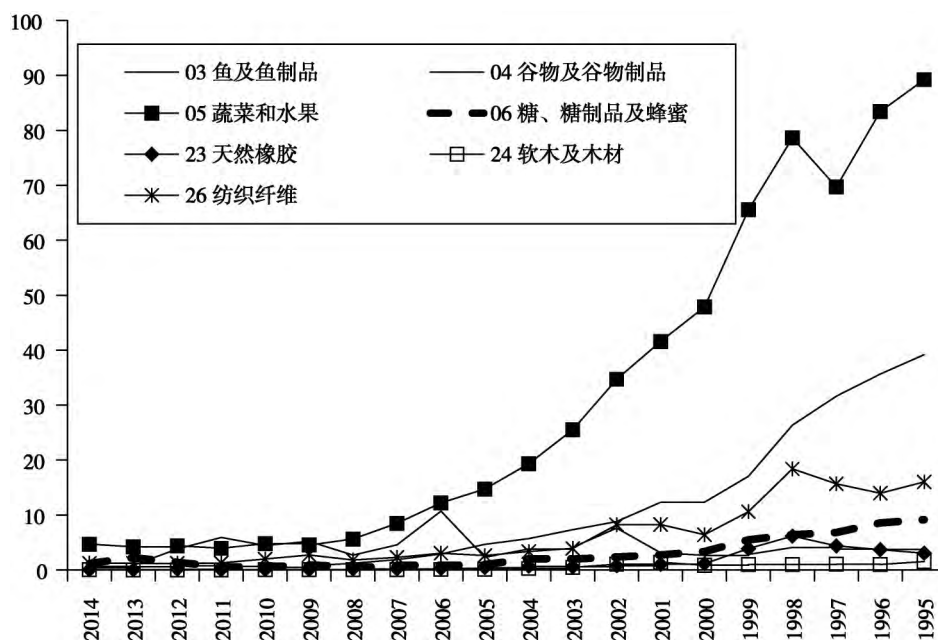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主要农产品出口变化

三、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分析

从前文可以看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产品贸易无论是地理国别还是商品类别都体现出较为集中的特点。为了进一步分析和认识中国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的结构、优势等特征,下文将通过测算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和贸易互补性

指数(Trade Complementarity Index, TCI) 以进一步分析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不同农产品上的比较优势和互补性及其变化趋势。

(一)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RCA 指数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由巴拉萨(Balassa) 在 1965 年提出,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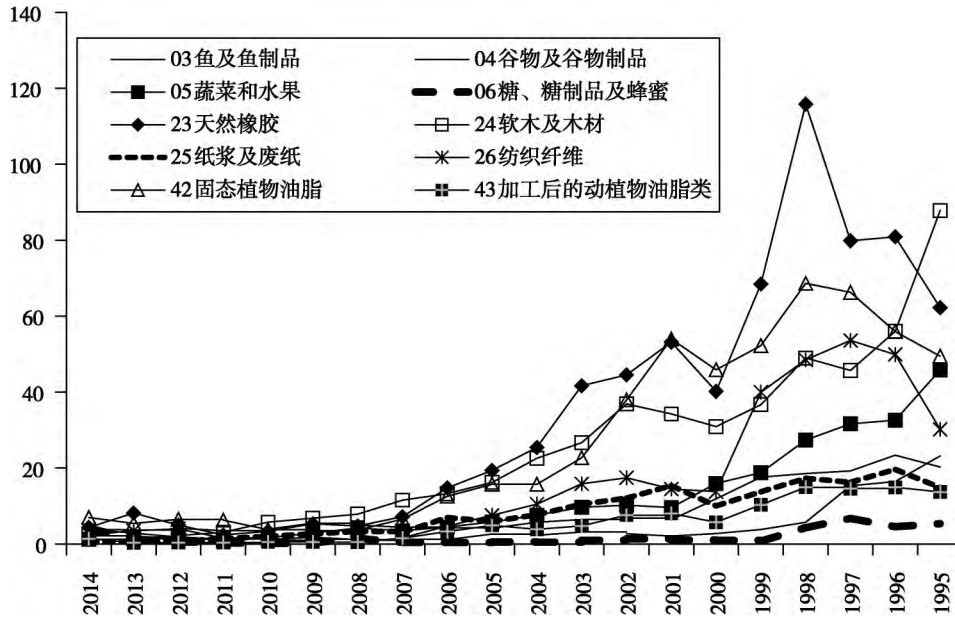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从“一带一路”国家主要农产品进口变化

$$RCA_{ij} = \left(\frac{X_{ij}}{X_{it}} \right) / \left(\frac{X_{wj}}{X_{wt}} \right)$$

其中, RCA_{ij} 即为 i 国第 j 种产品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j} 表示 i 国第 j 种产品的出口额, X_{it} 表示 i 国全部产品的出口总额, X_{wj} 表示世界第 j 种产品的出口额, X_{wt} 表示世界所有产品的出口总额。该指标大于 1 则表明该产品有优势, 值越大, 说明优势越明显。如果不同国家或地区在同类产品上均具有比较优势, 则说明她们在此类产品国际市场上存在竞争; 如果在同类产品上一方有优势, 一方没有优势, 则说明双方在国际农产品贸易市场上有互补性, 根据贸易理论, 双方可开展贸易合作从中获益。

表 3 中为计算的 2014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1}, 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差异。中国除了 03 章(鱼及鱼制品) RCA 指数为 1.18 大于 1, 表示其具有比较优势外, 其余产品的 RCA 指数均小于 1。也就是说, 在这些没有优势的

产品上中国可以与其他有优势的国家或地区开展贸易合作。

纵观“一带一路”国家的六个区域, 除了西亚、中东地区因为气候恶劣, 水资源极度匮乏, 加上政局动荡, 只有第 05 章(蔬菜和水果) RCA 指数大于 1 外, 其余五个区域均有多章农产品具有极强或较强的比较优势。中亚 5 国由于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 在粮食和棉花等土地密集型产品上具有比较优势, 该区域内的哈萨克斯坦是世界粮食出口大国, 每年出口粮食 200 ~ 500 万吨, 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第五大产棉国、第二大棉花出口国, 年产约 370 万吨, 因此, 中亚 5 国 04 章产品(谷物及谷物制品) RCA 指数为 1.65, 26 章产品(纺织纤维) RCA 指数达到 6.77。蒙俄由于其广袤的土地和森林资源, 除 04 章(谷物及谷物制品) RCA 指数为 1.60 大于 1 外, 其 23 章(天然橡胶)、24 章(软木及木材) 产品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 需要指出的是, RCA 指数是利用一国已发生的农产品贸易数额进行分析, 属于事后研究方法; 并且, 农产品国际市场并不是完全竞争市场, 各国存在各种各样的贸易保护政策, 因此, 可能造成 RCA 指数不能准确反映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比较优势或竞争力。一般而言, 使用数据分解得越细, 可能越准确(司伟等 2007; 黄春全等 2012)。因此, 本文使用各章细分数据测算 RCA 指数

东南亚国家在 03(鱼及鱼制品) 、06(糖、糖制品及蜂蜜) 、07(咖啡、茶、可可粉及香料) 、09(混合及油质水果) 、12(烟草及烟草制品) 、23(天然橡胶) 、24(软木及木材) 、42(固态植物油脂) 、43(加工后的动植物油脂类) 的 RCA 指数均大于 1, 这与其高温多雨、是以多种农作物种植, 森林覆盖率高, 海岸线长等自然条件是分不开的; 除粮食生产外, 该区域还盛产橡胶、棕榈油、蕉麻、咖啡、烟叶、甘蔗、热带水果等经济作物。南亚国家在 01(肉及肉制品) 、03(鱼及鱼制品) 、05(蔬菜和水果) 、06(糖、糖制品及蜂蜜) 、07(咖啡、茶、可可粉及香料) 、08(动物饲料) 、12(烟草及烟草制品) 、22(含油种子

及油质水果) 、26(纺织纤维) 、29(未加工动植物原料) 、43(加工后的动植物油脂类) 等 11 类农产品上均具有比较优势, 其区内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均是世界重要的粮食、棉花、水果等农产品生产国。而中东欧国家农业发展基础好, 拥有大量的可耕地、充足的水资源和丰富的劳动力, 其在 00(活动物) 、01(肉及肉制品) 、04(谷物及谷物制品) 、06(糖、糖制品及蜂蜜) 、07(咖啡、茶、可可粉及香料) 、08(动物饲料) 、09(混合及油质水果) 、12(烟草及烟草制品) 、21(生皮及皮革) 、22(含油种子及油质水果) 、24(软木及木材) 、42(固态植物油脂) 等 12 章农产品上均具有比较优势。

表 3 2014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章农产品 RCA 指数

代码	项目	中国	中亚 5 国	蒙俄	东南亚 11 国	南亚 8 国	中东欧 19 国	西亚、中东 19 国
00	活动物	0.19	0.11	0.05	0.28	0.04	1.69	0.54
01	肉及肉制品	0.17	0.05	0.06	0.34	1.69	1.45	0.16
02	奶产品和禽类	0.02	0.12	0.13	0.21	0.25	2.03	0.58
03	鱼及鱼制品	1.18	0.12	0.79	2.36	2.52	0.55	0.15
04	谷物及谷物制品	0.07	1.65	1.60	0.95	3.60	2.42	0.45
05	蔬菜和水果	0.70	0.89	0.09	0.87	0.98	0.87	1.03
06	糖、糖制品及蜂蜜	0.33	0.14	0.20	1.35	1.81	1.38	0.85
07	咖啡、茶、可可粉及香料	0.23	0.12	0.32	1.68	2.38	1.02	0.35
08	动物饲料	0.31	0.16	0.54	0.62	1.27	1.25	0.19
09	混合及油质水果	0.33	0.16	0.39	1.77	0.28	1.25	0.42
11	饮料	0.12	0.13	0.18	0.76	0.13	0.91	0.26
12	烟草及烟草制品	0.24	0.61	0.70	1.12	1.33	2.85	0.73
21	生皮及皮革	0.01	0.39	0.26	0.10	0.06	1.48	0.26
22	含油种子及油质水果	0.10	0.53	0.16	0.11	1.13	1.37	0.10
23	天然橡胶	0.14	0.00	1.68	5.94	0.26	0.54	0.06
24	软木及木材	0.12	0.01	2.98	1.98	0.05	2.75	0.04
25	纸浆及废纸	0.02	0.24	0.97	0.80	0.04	0.53	0.12
26	纺织纤维	0.61	6.77	0.25	0.74	4.75	0.55	0.50
29	未加工动植物原料	0.84	0.76	0.08	0.46	2.87	0.62	0.29
41	动物油脂	0.28	0.01	0.00	0.42	0.35	0.73	0.12
42	固态植物油脂	0.03	0.11	0.96	6.47	0.50	1.69	0.51
43	加工后的动植物油脂类	0.13	0.07	0.12	6.62	1.28	0.41	0.43

数据来源: 作者计算整理

可以看出,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章的农产品比较优势与中国农产品间存在着较大的不同。

尤其是东南亚、南亚和中东欧国家, 除鱼及鱼制品外, 其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都是与中国农产品是

互补的,存在较大的农产品贸易合作潜力。而当前,我国与东南亚国家得益于近邻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合作机制农产品贸易往来密切,与南亚和中东欧国家在农产品贸易往来却仅占一小部分^{*1}。因此,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应在已有经贸合作机制框架下,加强和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尤其是南亚和中东欧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合作。

(二)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TCI 指数

为了进一步分析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结构层面的互补性,本文在 RCA 指数的基础上引入贸易互补性(TCI)指数。该指数由 Peter Drysdale(1967)在 Kiyoshi Kojima(1964)的基础上提出,主要反映一国出口产品结构与另一国进口产品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计算公式如下:

$$TCI_{ij}^k = \sum_k \theta^k \times RXS_i^k \times RMS_j^k$$

其中 $RXS_i^k = \frac{X_{iw}^k / X_{iw}^s}{X_{ww}^k / X_{ww}^s} = \frac{k \text{ 商品在 } i \text{ 国 } s \text{ 部门的出口份额}}{k \text{ 商品在世界 } s \text{ 部门的出口份额}}$,

$RMS_j^k = \frac{M_{jw}^k / M_{jw}^s}{M_{ww}^k / M_{ww}^s} = \frac{k \text{ 商品在 } j \text{ 国 } s \text{ 部门的进口份额}}{k \text{ 商品在世界 } s \text{ 部门的进口份额}}$,

$\theta^k = \frac{X_{ww}^k}{X_{ww}^s} = k \text{ 商品在世界 } s \text{ 部门的出口份额}$,

TCI > 1,说明 i 国出口的农产品与 j 国进口的农产品具有互补性,有贸易增长潜力,并且值越大,说明互补性越强,贸易增长潜力越大;说明贸易互补性较弱。

从图 5 所反映的 1995—2014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互补指数的变化来看,中国进口与“一带一路”国家出口之间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明显大于中国出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贸易互补性指数,互补性最强的依次是中国进口与中亚 5 国出口、中国进口蒙俄出口、中国进口东南亚 11 国出口。这说明:(1) 中国市场是这些国家农产品非常重要的出口目的地,而对于中国农产品出口而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要性相对较小,除蒙俄外,互补性均小于 1;(2) 从具体产品来看,我国从中亚国家进口的主要农产品为粮食、棉花,从蒙俄进口的农产品主要为粮食、橡胶、软木,从东南亚国家主要进口的农产品为粮食、水果、烟草、油脂等,并且互补性依次递减;(3) 南亚和中东欧国家因为国家体量小、产品相对分散,在互补性指标总体测算中互补性并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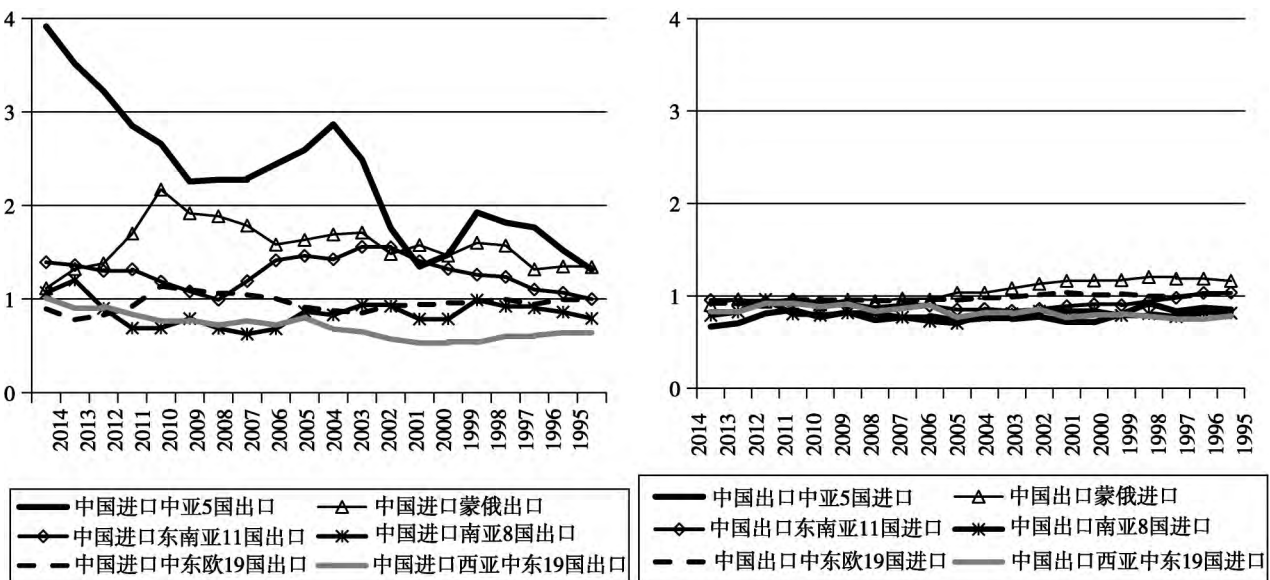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互补指数变化

TCI 变化的另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近年来的

下降趋势,尤其是互补性较强的几个区域,这与近

* 南亚 8 国仅占 7%,中东欧 19 国占 4%。2014 年数据

年来频繁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息息相关。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不确定性的特征越来越突出,这使得各国都调整了对外贸易政策。此外,在亚太地区,由于中国的崛起,周边国家对与中国的

合作心存疑虑,通过各种壁垒政策阻止与中国的贸易,这些因素都对双边农产品贸易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四、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1.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发展迅速,且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但双方贸易地位是不对等的,中国存在较大的贸易逆差,并且这一逆差有不断增加的趋势。这与以往“中国农产品存在大量出口”和“产能转移”的说法有所不同。

2.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集中度高,主要集中在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等4国,与这4国的农产品贸易额已超过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总额的一半以上。

3.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农产品商品结构相对集中,以蔬菜和水果、鱼及鱼制品为主,糖制品、烟草制品、纺织纤维等仅占20%;进口农产品以软木及木材、天然橡胶、固态植物油和纺织纤维等产品为主。

4.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差异明显,农产品贸易具有较强互补性尤其是东南亚、南亚和中东欧国家,与中国重叠的优势农产品不多,因此存在着较大的农产品贸易空间。

5.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然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向中国出口农产品的互补性明显大于中国向“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农产品的互补性。这也意味着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发展潜力较大,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将给双方带来较大利益,但双方所获得的利益可能是不对等的,将会导致中国在农产品贸易上的逆差加大。

(二) 政策建议

从本文的结论可以看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农产品贸易和农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应坚持古丝绸之路“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精神,积极推动与“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产品贸易和农业合作。

1. 合理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地区和国家、重点产品和产业。重视并加强与我国比较优势互补种多的东南亚、南亚和中东欧等地区及国家的农业合作,尤其是南亚和中东欧国家和地区;着重选择粮食、棉花、橡胶、软木等与我国结构互补的、综合效益好的品种,以及作物种植加工、农产品物流、生态保护等表现突出的产业,统筹运用好援助、投资、技术引进等合作方式,通过多边或双边层面建立长效机制,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逐步按规划推动实施,在不断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的基础上,引导我国农业结构和贸易结构调整。

2. 搭建务实平台,丰富农业合作内涵、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外方面,依托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现有合作机制和已建立的友好互信的政治关系,进一步搭建农业合作的务实平台,针对各国都关心的农业问题或某一个具体方面还可以建立新的多边或双边合作机制。对内方面,加大对与“一带一路”战略有关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包括对涉农企业对外贸易和投资扶持力度,例如贷款担保、利率补贴、技术支持及配套政策及时跟进等内容。

3. 有效防范风险,加强相关培训教育、全面提升质量水平。随着贸易往来日益频繁,市场开放不断深入,涉农企业和相关机构“走出去”会遇到对一些国家或地区行业规则、宗教文化状况不了解困难,因此需要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在开展经营的同时,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树立中国农业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规范企业的经营秩序,对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实行准入制和退出机制,避免一哄而上、恶性竞争;引导企业在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国内外技术等资源,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做好贸易摩擦防范以及应对各方挑战的综合能力,以更好的适应国际化和一体化趋势。

参考文献

1. Balassa B.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33(2): 99 ~ 123, 1965.
2. Chen C.: Changing Pattern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Trade after WTO Accession, in Ross G. and Song L. (eds.): The Turning Point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sia Pacific Pre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Australia, 2006.
3. Thomas L. Vollrath and Paul V. Johnston. 2001.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Trade in North America: Pre- and Post-CUSTA/NAFTA: What Does It Mean?"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USDA.
4. 程国强.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农业发展. 农经杂志, 2015(7): 74 ~ 77
5. 冯 阳. 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3, 34(5): 587 ~ 590
6. 何 敏, 田维明, Andrew Cassey. 中日韩农产品出口贸易技术结构及演变——基于出口复杂度的实证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 2012(5): 104 ~ 113
7. 黎东升, 曾 靖. 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 农业经济问题, 2015(5): 42 ~ 47, 110
8. 赵予新, 马 琼. 基于多边合作机制推进"一带一路"区域粮食合作. 国际经济合作, 2015(10): 69 ~ 73
9. 吴莉婧, 谢淑华.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的农产品国际贸易. 安徽农业科学, 2016, 44(2): 266 ~ 268
10. 王永春, 徐 明, 宋雨星, 聂凤英. 中国对俄罗斯远东农业投资潜力、制约因素及对策. 农业经济问题, 2015(10): 96 ~ 101
11. 何 敏, 田维明. 贸易模式的测度和演变规律综述. 当代经济, 2012(19): 120 ~ 123
12. 黄春全, 司 伟. 中国与印度农产品贸易的动态与前景分析. 国际经贸探索, 2012(7): 15 ~ 26.
13. 宋双双. 在"一带一路"战略下扩大对外农业合作. 国际经济合作, 2014(9): 63 ~ 66.
14. 王燕青, 武拉平.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亚洲国家农产品贸易与流通. 农业展望, 2015(7): 53 ~ 57.
15. 李豫新, 朱新鑫. 农业"走出去"背景下中国与中亚五国农业合作前景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 2010(9): 42 ~ 48.
16. 杨 军, 杨文倩, 李明, 王晓兵. 中非农产品贸易结构变化趋势、比较优势及互补性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2012(3): 44 ~ 52, 67
17. 于 敏. "一带一路"带农业"走出去". 农村·农业·农民(B版), 2015(4): 9 ~ 10
18. 张 芸, 杨 光, 杨 阳. "一带一路"战略: 加强中国与中亚农业合作的契机. 国际经济合作, 2015(1): 31 ~ 34
19. 邹嘉龄, 刘春腊, 尹国庆, 唐志鹏.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格局及其经济贡献. 地理科学进展, 2015, 35(5): 598 ~ 605

(作者单位: 何 敏, 黄泽群: 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 北京, 100037;

张宁宁: 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081)

责任编辑: 段 艳